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11期（总第76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11期(总第765期)

2017年4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 3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厦门市旅游局更名为厦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 40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福州市旅游局更名为福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 40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安瓜溪桫欏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批复 ..... 41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卧龙-南屏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批复 ..... 48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意见的通知 ..... 49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务服务APP统一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56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第一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 ..... 60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闽政〔2017〕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保护好我省历史文化街区,延续城市传统风貌,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认定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11个,现予以公布:

- 一、厦门市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 二、厦门市集美学村历史文化街区
- 三、泉州市城南历史文化街区
- 四、晋江市五店市历史文化街区
- 五、永春县五里街历史文化街区
- 六、云霄县和平路历史文化街区
- 七、长汀县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 八、长汀县水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 九、沙县东门片区历史文化街区
- 十、建瓯市铁井栏—紫芝街历史文化街区
- 十一、蕉城区鹏程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承载着不可再生的历史信息和宝贵的文化资源,是历史传承的重要载体,也是特色城市的重要本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宣传,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保护规划编制,切实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7〕10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取消10项(含部分取消)、下放8项(含部分下放和委托事项)、调整44项。

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各地的沟通联系,制定配套措施,加强指导培训,确保下放或委托事项落实到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积极做好承接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更加便民惠企,让基层、企业和广大群众有更多改革获得感。

附件:1.取消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10项)

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8项)

3.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44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日

取消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10项)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取消部分子项)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认定  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各种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第九十二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料、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登记、生产经营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9号,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条 申请种子检验员资格,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分别向农业部或者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种子检验员资格申请表;</p> <p>(二) 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 受聘检验机构出具从事种子检验技术工作年限证明。</p> <p>第十条第二款 考核合格,考核管理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发给种子检验员证。</p> <p>第二十四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种子质量检验人员的考核参照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执行,考核合格的,由考核管理机构出具资格证明。</p> <p>3.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菌种检验员。菌种检验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二) 从事菌种检验技术工作3年以上;</p> <p>(三)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省农业厅	企业、其他组织	保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3个事项,取消“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认定”“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等2个事项。
2	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审批		<p>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属于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检疫对象须经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p> <p>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p> <p>调整下放项目第30项“在非疫区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审批”,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p>	省林业厅	单位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3	加工贸易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p> <p>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p> <p>2.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314号）</p> <p>第五条 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审批本地区的加工贸易业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部分地（市）和县（市）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权，但需事先报外经贸部备案。</p> <p>3.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315号）</p> <p>第三条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应全部加工复出口，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内销，须报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属于一般贸易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或登记管理的商品除外）。</p> <p>4.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p> <p>六、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政策</p> <p>……</p> <p>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p> <p>5.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5号</p> <p>一、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对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制成品转内销审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签发《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批准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不再签发《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出口加工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批准证》。</p>	省商务厅	企业	根据国发〔2016〕27号，商务部、海关总署2016年公告第45号取消。
4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第460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二第109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的下放实施机关为设区的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省文化厅	境外机构和团体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5	广告经营资格 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六条 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 2.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 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 （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3.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工商总局令第18号） 第七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广告经营者登记手续：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申请兼营广告业务应当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4.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工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条 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二）事业单位；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第十条 广告经营单位应当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广告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申请变更并经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改变广告经营范围。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广告经营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变更《广告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广告经营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或者停止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及时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定期对辖区内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具体时间和内容，由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确定。 广告经营单位应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其广告经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p>	省工商 商局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6	药用辅料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56 项药用辅料注册。实施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	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品包装材料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取消。
7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取消部分子项）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疫苗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做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保留“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认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许可认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3 个子项，取消子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疫苗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8	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审批		<p>1. 《福建省测绘条例》（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测绘航空摄影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批准：</p> <p>（一）经济建设或者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p> <p>（二）没有相应测绘航空摄影资料或者现有的测绘航空摄影资料无法满足需要。</p> <p>依据前款规定申请测绘航空摄影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报告；</p> <p>（二）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三）有关证明文件。</p> <p>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答复申请人。</p> <p>2.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除以下九种情况外，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不需要办理任务申请和审批手续，但在飞行实施前，须按照国家飞行管制规定提出飞行计划申请，并说明任务性质：</p> <p>……</p> <p>（五）凡在我国从事涉及军事设施的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物探飞行，其作业范围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商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主管部门审批。</p>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取消。
9	临时导游证核发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3号）</p> <p>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p> <p>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p>具有特定语种语言能力的人员，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旅行社需要聘请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行社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导游证。</p> <p>导游证和临时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p>	省旅游局	个人	根据国发〔2016〕68号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0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等(含2个子项)	<p>1.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p> <p>2. 出境旅游领队证换发、遗失补办</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九条 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领队证。</p> <p>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 第十条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领队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领队证。领队在带团时,应当佩戴领队证,并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p> <p>3.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12年 国家旅游局令 第18号) 第五条 领队证由组团社向所在地的省级或经授权的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行政部门申领,并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领队证人员登记表;组团社出具的胜任领队工作的证明; 申请领队证人员业务培训证明。</p> <p>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领队证人员颁发领队证,并予以登记备案。</p> <p>旅游行政部门要根据组团社的正当业务需求合理发放领队证。</p> <p>《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12年 国家旅游局令 第18号) 第六条 领队证由国家旅游局统一样式并制作,由组团社所在地的省级或经授权的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行政部门发放。</p> <p>领队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p> <p>领队证的有效期为三年。凡需要在领队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从事领队业务的,应当在届满前半年由组团社向旅游行政部门申请登记换发领队证。</p> <p>领队人员遗失领队证的,应当及时报告旅游行政部门,并声明作废,然后申请补发; 领队证损坏的,应及时申请换发。</p> <p>被取消领队人员资格的人员,不得再次申请领队证。</p>	省旅游局	个人	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取消。

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20 项明确“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仍需保留,并由国家教育部实施。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二第 5 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明确由国家教育部下放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	省教育厅	省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	下放至福州、厦门市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	建设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含 2 个子项)	1. 二级建造师执业注册 2. 二级结构工程师执业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 30 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7 号) 第九条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省住建厅	个人	部分下放。将第 1 子项“二级建造师执业”中的“增项”业务,下放至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分管理委员会。
3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3 号发布;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43 号修订)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港口理货行政许可审批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2015〕27 号)。	省交通运输厅	企业	下放至沿海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南平、三明、龙岩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4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三资企业、自贸试验区、白贸试验区、福州新区、区内企业除外）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p> <p>第十二条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拟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省交通运输厅	企业	由原“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三资企业除外）”更名后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自贸试验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公布，国务院令 638 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并可以投资设立外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2003 年交通部令 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应当通过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收到完整齐备的上述材料后，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及意见转报交通运输部。</p> <p>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转报的上述材料和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海运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0 号）</p> <p>4. 《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若干海运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24 号公告）</p>	省交通运输厅	企业	下放至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厦门片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6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教学考察、登山等活动的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第十三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教学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3.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需进入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参观、拍摄、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进入保护区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或其主管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保护区管理机构或其主管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向申请者说明理由。</p> <p>4.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下放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p>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事项、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下放省级实施。</p> <p>6.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省林业厅行政审批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26号） 将“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进入林业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教学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下放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p>	省林业厅	单位和个人	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事项和“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整合设立，并下放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7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安防工程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	省文化厅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山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更名。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安防工程）”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主管部门。
8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许可等（含2个项目）	1.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许可 2. 撤销、变更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备案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旅游局	个人	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主管部门。

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4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包含 3 个项目)	<p>1. 企业投资国家高速公路网改扩建项目和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p> <p>2. 企业投资 10000 吨级及以上、通航、100 吨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内河航电枢纽建设项目核准</p> <p>3. 古雷石化基地企业投资新建炼油项目核准</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条(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p> <p>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国发〔2014〕53 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p> <p>3.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p> <p>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p> <p>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p> <p>(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二)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十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十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p> <p>(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12 号)</p> <p>6. 《汽车产业政策》(200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8 号)</p> <p>第四十四条 实行核准的投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其中投资生产专用汽车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核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核准。</p> <p>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 2014 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 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p>	<p>省发改委</p>	<p>机关、事业单位</p>	<p>中原第 15 项名称“企业投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更名。</p> <p>中原第 18 项名称“企业投资 10000 吨级及以上、通航、100 吨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更名。</p> <p>根据国发〔2014〕55 号文件调整设立。</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	中外合作以及 与港澳台地区 合作的办学机 构、办学项目 的审核或审批 (含3个了 项)	1. 中外合作办学 机构筹建  2. 中外合作办学 项目审批  3. 中外合作办学 机构的设立、分 立、合并、变更、 终止审批	<p>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 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 目，按照本目录执行。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 发改部门和在工业和信息领域同样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p> <p>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交通项目审批权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5〕2933号)</p> <p>一、下放审批权和简化程序事项 (一) 将国家高速公路网改扩建项目、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内河航道建设项 目(长江干线航道和国际内河通航建设项目除外)、内河航电枢纽建设项 目、机场改扩建项目(增建跑道除外)，下放省级政府审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国务院 令 第638号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 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 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 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 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 根据 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 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 号) 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 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 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 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 行政部门备案。</p>	省教 育厅	除义务教 育之外的 其他各级 各类学校	中原“设立中外合 作以及港澳台地 区合作的办学机 构、办学项目的审 核或审批”更名并 调整分列3个了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3	省级慈善组织 登记、认定、 公开募捐资格 审查、注销 (含4个项目)	1. 省级慈善组织 登记 2. 省级慈善组织 认定 3. 省级慈善组织 公开募捐资格审 查 4. 省级慈善组织 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p>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p> <p>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p> <p>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省民政厅	单位、个人	依据2016年新颁布的《慈善法》增列。
4	外商投资道路 运输业立项等 审批(含5个 了项)	1. 外商投资道路 运输业立项审批 2. 外商投资道路 运输业扩大经营 范围审批 3. 外商投资道路 运输业股权比 变更审批	<p>《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4号)</p> <p>第四条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立项及相关事项应当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向拟设企业所在地的市(设区的市，下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p> <p>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扩大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业，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扩大经营范围超出原核定标准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拟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投资主体、注册资本、投资股比，应由该企业向其所在地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下列程序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和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和审批： (一)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p>	省交通运输厅	企业	调整分列5个了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2项）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延期经营审批	<p>本规定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二)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颁发许可证或者变更批件；不符合规定的，退回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省农业厅	企业、其他个人、其他组织	<p>中原“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更名。并由原第1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与原第2项“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第1项。</p>
		5.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终止经营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九十二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6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p> <p>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5号）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实行分级审核、核发。</p> <p>(一)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二)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三) 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6	省级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含3个项目）	<p>1. 珍贵树木（含古树名木）采伐审批</p> <p>2.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四条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的零星林木除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3.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向县经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p> <p>第二十三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一）采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国家规定办理；（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三）城市绿化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林木采伐实行采伐限额管理，使用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p> <p>4.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防护林的更新采伐，由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防护林更新采伐面积在50亩以下的，由沿海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100亩以下的由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100亩以上的经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沿海基于林带的更新采伐，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沿海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伐许可证。</p>	<p>省林业厅</p>	<p>企业、个人、其他组织</p>	<p>由原行政许可事项“珍贵树木（含古树名木）采伐审批”与“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批”合并，更名为“省级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原项目列为了项，并根据《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将“基于林带、100亩以上沿海防护林更新采伐审批”调整设立为第3了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7	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许可		<p>1.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公布施行）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2.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确需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                      （一）在国家级保护区内的，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在省级、市（地）级或县级保护区内的，由其同级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省林业厅	企业、其他个人、其他组织	调整并入“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
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含3个子项)	<p>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p> <p>2.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p> <p>3.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验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3.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p>	省林业厅	企业、其他个人、其他组织	<p>由原行政许可事项“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和“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机构或修筑设施许可”合并，更名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p> <p>并调整分列3个子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p>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未经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防护林地使用性质,不得在防护林内筑坟、砍柴、挖沙、采石、取土、采集植被或其他矿物。</p> <p>4.《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p> <p>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p>5.《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确需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p> <p>(一)在国家级保护区内的,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二)在省级、市(地)级或县级保护区内的,由其同级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p> <p>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7.《福建省林地管理办法》(闽林〔2002〕政70号)</p> <p>第三十二条 为简化手续,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和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范围内的林地外,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0.2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代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不足0.2公顷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代审核。</p> <p>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5〕250号)</p> <p>将省级实施的“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许可”授权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实施。</p> <p>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6〕128号)</p> <p>将省级实施的“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9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四条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管理机构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p> <p>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p> <p>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p> <p>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3. 《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13〕224号）规定：“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经采集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采集申请签署意见后，报我局审批核发《采集证》”。</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p> <p>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实施。</p> <p>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闽政〔2014〕11号）</p> <p>将“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委托厦门市实施。</p> <p>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5〕250号）</p> <p>将省级实施的“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授权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实施。</p> <p>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6〕128号）</p> <p>将省级实施的“猎捕、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和运输携带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p>	省林业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中原“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更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0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林业厅	单位和个人	调整并入“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电影、登山等活动审批”。
1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3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li> <li>2. 跨设区市选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li> <li>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补发和变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林木良种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項。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4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li> </ol>	省林业厅	企业、其他组织	调整分列3个子项。
12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含2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查验后核发）</li> <li>2.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查验后核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规定处理，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二款 对可能传播植物检疫对象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入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入单位必须根据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li> </ol>	省林业厅	企业、其他组织	调整分列2个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3	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审批(含2个项目)	1.在建水工程度汛方案审批 2.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 第8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防御洪水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监督。</p> <p>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p> <p>3.《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闽政〔2009〕24号) 七、水库大坝度汛管理 (三)落实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制度。水库大坝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同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审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险坝加固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作出加固设计,经审批后组织实施。险坝加固竣工后,由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3.《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闽政〔2009〕24号) 五、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具体安全鉴定工作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及以下程序进行: (一)大坝安全评价由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二)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由水库大坝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三)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p>	水利厅	水工程管理部门	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并调整分列2个项目。
14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批(含2个项目)	1.水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城市或镇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2.水利主管部门的大型水闸及省水利厅直属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险坝加固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作出加固设计,经审批后组织实施。险坝加固竣工后,由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3.《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闽政〔2009〕24号) 五、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具体安全鉴定工作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及以下程序进行: (一)大坝安全评价由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二)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由水库大坝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三)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p>	水利厅	水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由原“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更名。并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5	船用产品检验证的发放		<p>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权限对安全鉴定意见组织审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在50米以上的中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在30米以上等相对重要的小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它小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后，应当及时印发审定意见。</p> <p>4.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省海洋与渔业厅	个人、其他企业、其他组织	中原“船用产品检验证的发证（包括船用产品型式认可）”更名。
16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文物及拓印古代石刻文物审批（含2个项目）	1.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文物审批 2. 拓印古代石刻文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p>	省文化厅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p>中原“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文物及不可移动的单体文物或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更名。并调整分列2个项目。</p> <p>根据国发〔2016〕29号，将原行政许可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等2个项目，与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组织实施大型基</p>
1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省文化厅	个人、其他企业、其他组织	<p>根据国发〔2016〕29号，将原行政许可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等2个项目，与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组织实施大型基</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8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审批(含2个项目)	1.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2. 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审批	<p>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2. 《福建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应将文物普查中发现的地下埋藏文物点,提供给规划部门。建设单位在这些地方进行建设,应事先报请文化(文物)行政部门进行文物勘探。</p> <p>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跨地市级建设项目的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由省文化(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中小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由省文化(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委托下级文化(文物)行政管理组织实施。</p> <p>配合基本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和抢救性发掘,由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或委托下级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组织实施,并按规定程序报批。</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四二号)</p> <p>第196项“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第39项“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3.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p> <p>第十三条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包括: (一)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经营活动; (二)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场所展览场所举办的,行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参加的各类展示活动。</p> <p>4. 《文化部&lt;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gt;》(文市发〔2013〕60号)</p> <p>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审批(含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的审批),下放至省级文化主管部门。</p>	省文化厅	企业、个人	本建设项目、跨地市级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调整合并为一项。  中原“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更名。并增列“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审批”作为第2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19	演出经纪机构 (含涉港澳台) 设立许可 (含3个项目)	1. 演出经纪机构 设立审批  2. 演出经纪机构 变更办理  3. 演出经纪机构 《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延续、注 销、补证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28号修改)</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第40项“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下放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第42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下放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p> <p>第八条 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 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表; (二)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 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五) 资金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增设演出经纪机构经营业务的, 应当提交前款第(一)、(四)项规定的文件。</p> <p>4. 《文化部关于同意在福建省实行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先行先试政策的批复》(文市函〔2014〕478号)</p> <p>第三点“允许台湾地区投资者在福建省设立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省文化厅	企业、其他组织	调整分列3个项目。
20	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及临时搭建场地类) (含3个项目)	1. 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2.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事项变更审批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28号修改)</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 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 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p>	省文化厅	演出举办单位	调整分列3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1	举办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含3个项目）	<p>1. 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p> <p>2. 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审批</p> <p>3. 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p>	<p>第86项“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下放至省级文化行政部门。</p> <p>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十八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二条 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p>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十八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二条 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p> <p>3.《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p> <p>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4.《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台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的通知》（文港澳台函〔2013〕1513号）</p> <p>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邀请台湾地区文艺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大陆营业性演出不再报文化部港澳台办公室行政意见，由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审批。</p>	省文化厅	演出举办单位	调整分列3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2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含3个项目）	<p>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p> <p>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办理</p> <p>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续、注销、补证</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p> <p>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第37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p> <p>第八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申请书；</p> <p>（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和章程；</p> <p>（三）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p> <p>（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p> <p>（五）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p> <p>（六）业务发展报告；</p> <p>（七）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对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续办。</p> <p>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省文化厅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调整分列3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3	馆藏文物调拨、交换、借用、取样和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含4个项目）	<p>1. 馆藏文物调拨、交换、取样审批</p> <p>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p> <p>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借用省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一级除外）审批</p> <p>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第四十条第二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第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p>	省文化厅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p>中原“馆藏文物调拨、交换、借用、取样、不够入藏标准审批”更名。并调整分列4个项目。</p>
2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址保护、异地保护或异地迁址保护审批（含3个项目）	<p>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p> <p>2. 不可移动文物迁址保护或异地迁址保护审批</p> <p>3.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重建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第二十条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第二十条第三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址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址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第二十一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省文化厅	<p>企业、个人、其他组织</p>	<p>第1项名称中原“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更名。</p> <p>第2项名称中原“文物保护单位迁址保护或异地迁址保护审批”更名。（由省人民政府审批）</p> <p>增列第3项。（由省人民政府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5	文物保护工程 资质认定（含 3个子项）	1. 文物保护工程 勘察设计乙级、 丙级 资质认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 第六条 第二款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p>	省文物局	企业、其他组织	中原“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更名。
		3. 文物保护工程 监理乙级、丙级 资质认定	<p>3.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第五条 第二款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二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4.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五条 第二款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六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p>			
26	拍卖企业经营 文物拍卖资质 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p>	省文物局	企业	增列。
27	电影制片单位 设立、变更、 终止审批（含 3个子项）	<p>1. 电影制片单位 设立审批 2. 电影制片单位 变更审批 3. 电影制片单位 终止审批</p>	<p>1.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到原登记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2.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p>	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企业、事业单位	调整分列3个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p>务部令第43号, 2015年《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条 国家允许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公司, 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p> <p>第六条 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方)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方)合资、合作设立电影制片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申请设立合营公司, 由中方方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附件1第32项: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p>			
28	国产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和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核发(含2个项目)	<p>1.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核发</p> <p>2. 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核发</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第314项“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的审查”, 由广电总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 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 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p> <p>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的职责是:</p> <p>(一) 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剧;</p> <p>(二) 初审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与境外机构制作的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p> <p>(三) 初审本行政区域内电视台等机构送审的引进剧。</p> <p>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部门在收到完备的申报材料后, 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 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经审查需要修改的, 送审机构应当在修改后, 依照本规定重新送审。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影视部门统一印制。</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p> <p>附件2第8项“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p>	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企业、事业单位	调整分列2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29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含4个项目)	1. 省级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2. 宗教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3. 省级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4. 宗教内容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p> <p>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 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p> <p>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批准, 领取《准印证》后, 方可从事编印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内部资料管理的情况, 对本办法规定的内部资料的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也可以规定由副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承担部分审批职责。</p>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调整分列4个项目。
30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第334项“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 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2.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3号)</p> <p>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列报刊出版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记者站, 须经设站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因特殊需要在设站范围以外设站的, 须经设站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特别申请, 提出需要在设站地区进行长期采访的充分理由, 经审核批准后, 方可设立。</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报刊出版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记者站, 须经设站地的地、市、州、盟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p> <p>因特殊需要在设站范围以外跨省设立记者站的, 须经报刊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向设站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特别申请, 提出需要在设站地区进行长期采访的充分理由, 经设站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 方可设立。</p> <p>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记者站应持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 于15日内到设站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填写《记者站登记表》, 领取《记者站登记证》。</p> <p>3.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p> <p>二、将第334项的项目名称, 由“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修改为“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将实施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p>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企业、事业单位	中原“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更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31	期刊、报纸、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和报纸增期、变更开版审批（含5个项目）	1. 期刊变更刊期审批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报纸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报纸变更开版，经主办单位审核后，由报纸出版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报纸在正常刊期之外可出版增期。出版增期应按变更刊期办理审批手续。 增期的内容应与报纸的业务范围相一致；增期的开版、文种、发行范围、印数应与主报一致，并随主报发行。 3.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第十七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期刊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本规定所称期刊业务范围包括办刊宗旨、文种。 第三十四条 期刊可以在正常刊期之外出版增刊。每种期刊每年可以出版两期增刊。 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拟出增刊的文章编目、印数、定价、出版时间和印刷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后，由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准的，发给一次性增刊许可证。 增刊内容必须符合正刊的业务范围，开本和发行范围必须与正刊一致；增刊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单位	中原“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以外的其他登记事项审批”更名。并调整分列5个项目。
		2. 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审批				
		3. 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4. 报纸增期审批				
		5. 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3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含2个项目)	1.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有线方式) 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无线方式)	除刊印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版本纪录外, 还须刊印增刊许可证编号, 并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 4.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十四条 申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经主管单位同意后, 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 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本规定所称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是指有固定名称, 用卷、期、册或者年、月顺序编号, 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电子出版物。 第十六条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 须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办理审批手续。 5.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1项: “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刊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公布, 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 经逐级审核, 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 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逐级审核, 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同一省(市)内两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 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 第八条 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 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 应于届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 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逐级审核后, 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企业、事业单位	中原“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更名, 并调整分列2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33	广播电视站 (含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设立广播电视站) 核准		<p>（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只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p> <p>（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实施。</p>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p> <p>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2号）</p> <p>第三条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p> <p>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白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p> <p>（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山西“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核准”更名。并由“行政确认”调整为“行政许可”。
34	药品生产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七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p>《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限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防止重复建设。</p>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中原“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第1项“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调整为“药品生产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p> <p>第三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p> <p>（一）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发布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p> <p>（二）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p> <p>第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p>第八条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p> <p>药品生产企业终止生产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缴销。</p> <p>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p> <p>第五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第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将部分生产车间分立，形成独立药品生产企业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p> <p>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p>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并自书面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5年。</p> <p>《药品生产许可证》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p> <p>第十七条 药品生产企业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应当在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3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五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组织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发给认证证书。其中，生产注射剂、放射性药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的药品生产企业的工作，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                      第九条 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自取得药品生产证明文件或者经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30日内，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向相应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p>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中原“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第2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调整为单列事项。
36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中原“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第1项“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调整为单列事项。
37	区域性批发企业就近向其他省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p>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由于特殊地理位置的原因，需要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82项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中原“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第2项“区域性批发企业就近向其他省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调整为单列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38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p>《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398号）</p> <p>第十一条 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进口准许证。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p>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中原“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第1子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调整为单列事项。
39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准许证核发		<p>1.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398号）</p> <p>第十二条 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出口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出口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44项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中原“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第2子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准许证核发”调整为单列事项。
40	药品广告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p> <p>第五十三条 发布药品广告，应当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发布进口药品广告，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p>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中原“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批”第1子项“药品广告审批”调整为单列事项。
41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事先核查广告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p>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中原“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批”第2子项“医疗器械广告审批”调整为单列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调整意见
42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57项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2.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211号）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p>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中原“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批”第3项“保健食品广告审批”调整为单列事项。
43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审批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第十六条 从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生产以及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初步审查，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中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许可”第1项“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审批”调整为单列事项。
4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p>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十六条 从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生产以及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初步审查，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92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中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许可”第2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调整为单列事项。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厦门市旅游局 更名为厦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闽政文〔2017〕11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厦门市旅游局更名的请示》(厦府〔2017〕3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将厦门市旅游局更名为厦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7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福州市旅游局 更名为福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闽政文〔2017〕11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福州市旅游局更名为福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请示》(榕政综〔2017〕6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将福州市旅游局更名为福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7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福安瓜溪桫欏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7〕123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批准实施〈福安瓜溪桫欏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6—2025年)〉的请示》(宁政文〔2016〕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安瓜溪桫欏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该自然保护区位于福安市西南部,保护区调整后的范围在东经119°30′25″~119°33′53″、北纬26°55′59″~26°59′06″之间,主要保护对象为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桫欏及其生态环境。该自然保护区调整后的总面积1509.32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572.44公顷,缓冲区面积300.13公顷,实验区面积636.75公顷。调整后的具体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详见附件。

二、有关要求。福安瓜溪桫欏省级自然保护区存有大量与恐龙同时代的裸蕨植物—桫欏,是福建省桫欏数量分布最多、生长最好、生长环境最佳、垂直分布最广的集生地,对古代气候、物种形成和植物地理分布关系,以及在生态、遗传等方面具有极高研究价值。自然保护区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2〕165号)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好保护区的各项具体工作。

(一)按照调整后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区划,抓紧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区的土地权属及管护协议,标明区界,并向社会公告。

(二)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尽快落实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有关评审意见,组织实施总体规划,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三)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按规定建设设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

福安瓜溪桫欏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区划,由省环保厅、林业厅分别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林业局备案。

附件:1.福建福安瓜溪杪楞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调整后)

2.福建福安瓜溪杪楞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调整后)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3日

附件1

### 福建福安瓜溪杪楞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调整后)

福建福安瓜溪杪楞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509.32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572.44公顷,缓冲区面积300.13公顷,实验区面积636.75公顷。自然保护区位于福安市西南部,范围在东经119°30′24.9″~119°33′53.2″、北纬26°55′58.7″~26°59′05.8″之间。自然保护区东起甘棠镇山头庄村,西至溪潭镇吉坑村,南抵鸡角冠,北接白照村,西南边界与蕉城区接壤。自然保护区共涉及2个乡镇(溪潭镇、甘棠镇)7个行政村(溪潭镇瓜溪村、吉坑村、芹洋村、院前村和甘棠镇铜坑里村、山头庄村、可洋村)。

#### 一、自然保护区范围四至边界

东至:北起186.9米山峰(119°33′0.2″E,26°59′2.2″N),向南经拐点(119°33′0.4″E,26°59′1.1″N、119°32′58.5″E,26°58′59.8″N、119°32′58.5″E,26°58′59.8″N、119°32′57.0″E,26°58′59.0″N、119°32′55.9″E,26°58′57.9″N、119°32′55.5″E,26°58′55.0″N、119°32′55.6″E,26°58′54.1″N、119°32′56.8″E,26°58′52.8″N、119°33′1.8″E,26°58′50.1″N、119°33′3.5″E,26°58′48.2″N、119°33′7.3″E,26°58′42.6″N、119°33′7.6″E,26°58′41.3″N、119°33′7.5″E,26°58′40.4″N、119°33′5.5″E,26°58′36.9″N、119°33′3.2″E,26°58′30.6″N、119°33′3.3″E,26°58′28.8″N、119°33′3.6″E,26°58′27.5″N、119°33′4.9″E,26°58′25.2″N、119°33′7.8″E,26°58′22.8″N、119°33′19.3″E,26°58′18.6″N、119°33′30.7″E,26°58′10.8″N、119°33′34.1″E,26°58′6.5″N)至马腰山(119°33′36.5″E,26°58′2.9″N),后转向西南经拐点(119°33′36.7″E,26°57′59.9″N、119°33′33.2″E,26°57′56.0″N、119°33′30.7″E,26°57′53.0″N、119°33′29.9″E,26°57′52.4″N、119°33′27.5″E,26°57′51.6″N、119°33′22.9″E,26°57′51.3″N、119°33′19.4″E,26°57′50.4″N、119°33′14.1″E,26°57′47.2″N、119°33′10.3″E,26°57′46.5″N、119°33′6.6″E,26°57′45.0″N、119°33′4.3″E,26°57′42.7″N、119°32′59.9″E,26°57′37.1″N、119°32′58.1″E,26°57′35.5″N)至可洋村(119°32′57.3″E,26°57′33.7″N),再转向东南经拐点

(119°32′57.6″E, 26°57′32.2″N、119°33′0.5″E, 26°57′30.4″N、119°33′2.0″E, 26°57′28.9″N、119°33′2.2″E, 26°57′28.2″N、119°33′2.3″E, 26°57′24.4″N、119°33′3.4″E, 26°57′22.8″N、119°33′11.5″E, 26°57′17.5″N、119°33′13.7″E, 26°57′16.4″N、119°33′17.0″E, 26°57′15.2″N、119°33′32.4″E, 26°57′10.6″N、119°33′35.0″E, 26°57′11.1″N、119°33′36.6″E, 26°57′9.2″N、119°33′36.7″E, 26°57′8.0″N、119°33′37.8″E, 26°57′4.6″N、119°33′39.4″E, 26°57′3.5″N、119°33′41.4″E, 26°57′1.5″N、119°33′44.8″E, 26°56′59.8″N、119°33′48.1″E, 26°56′55.1″N、119°33′51.7″E, 26°56′47.6″N、119°33′52.6″E, 26°56′45.5″N、119°33′53.2″E, 26°56′39.8″N、119°33′52.2″E, 26°56′37.5″N)至河厝村、山头庄村和铜坑里村交界(119°33′52.4″E, 26°56′36.0″N)。

**南至:**东接河厝村、山头庄村和铜坑里村交界(119°33′52.4″E, 26°56′36.0″N),向西沿沟谷经拐点(119°33′50.4″E, 26°56′35.9″N、119°33′48.4″E, 26°56′36.6″N、119°33′44.9″E, 26°56′36.5″N、119°33′45.0″E, 26°56′35.5″N、119°33′44.8″E, 26°56′35.2″N、119°33′43.3″E, 26°56′34.4″N、119°33′41.7″E, 26°56′34.1″N、119°33′39.6″E, 26°56′34.0″N)至(119°33′38.6″E, 26°56′32.6″N),后转向南经拐点(119°33′34.1″E, 26°56′19.5″N、119°33′34.4″E, 26°56′19.0″N、119°33′35.5″E, 26°56′18.6″N、119°33′35.9″E, 26°56′18.3″N、119°33′36.1″E, 26°56′17.9″N、119°33′36.5″E, 26°56′16.2″N、119°33′36.1″E, 26°56′15.4″N、119°33′36.1″E, 26°56′15.3″N、119°33′36.5″E, 26°56′15.2″N、119°33′37.6″E, 26°56′15.2″N、119°33′39.5″E, 26°56′15.0″N、119°33′40.0″E, 26°56′14.5″N)至(119°33′39.6″E, 26°56′14.4″N),后转向西沿山脊线至866米山峰(119°32′41.5″E, 26°56′5.8″N)。

**西至:**南接866米山峰(119°32′41.5″E, 26°56′5.8″N),向北沿福安县界至(119°30′24.9″E, 26°58′50.0″N)。

**北至:**西接(119°30′24.9″E, 26°58′50.0″N),向东经拐点(119°30′30.9″E, 26°58′52.7″N、119°30′35.2″E, 26°58′49.9″N、119°30′37.5″E, 26°58′50.0″N、119°30′44.4″E, 26°58′45.5″N、119°30′50.8″E, 26°58′41.1″N、119°30′56.0″E, 26°58′39.1″N、119°31′11.6″E, 26°58′43.6″N、119°31′10.7″E, 26°58′52.9″N、119°31′16.8″E, 26°58′53.3″N、119°31′19.7″E, 26°58′48.9″N、119°31′38.2″E, 26°58′50.5″N、119°31′44.9″E, 26°58′56.7″N、119°31′57.0″E, 26°59′1.2″N、119°32′11.4″E, 26°59′0.4″N、119°32′16.1″E, 26°58′56.3″N、119°32′18.7″E, 26°58′57.5″N、119°32′20.1″E, 26°59′0.8″N、119°32′22.9″E, 26°59′0.7″N、119°32′32.4″E, 26°58′58.4″N、119°32′36.5″E, 26°58′58.3″N、119°32′40.1″E, 26°59′0.4″N、119°32′45.6″E, 26°59′3.8″N、119°32′47.5″E, 26°59′5.9″N、119°32′53.1″E, 26°59′5.3″N、119°32′54.4″E, 26°59′4.8″N、119°32′55.4″E, 26°59′3.4″N、119°32′56.4″E, 26°59′3.3″N、119°32′58.4″E, 26°59′3.3″N、119°32′59.4″E, 26°59′3.1″N),最后接186.9米山峰(119°33′0.2″E, 26°59′2.2″N)。

## 二、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东至:**北起狮子庄(119°32′34.0″E, 26°58′27.1″N),向西南经拐点(119°32′31.5″E, 26°58′24.0″

N、119°32′30.4″E, 26°58′23.1″N、119°32′30.5″E, 26°58′22.7″N、119°32′29.4″E, 26°58′17.7″N、119°32′27.2″E, 26°58′13.0″N、119°32′25.1″E, 26°58′9.3″N、119°32′24.6″E, 26°58′9.2″N、119°32′23.2″E, 26°58′9.7″N、119°32′22.3″E, 26°58′10.5″N、119°32′22.0″E, 26°58′10.4″N、119°32′19.0″E, 26°58′9.3″N、119°32′16.8″E, 26°58′8.2″N、119°32′15.8″E, 26°58′8.1″N、119°32′13.5″E, 26°58′7.6″N、119°32′12.1″E, 26°58′7.1″N、119°32′11.4″E, 26°58′7.3″N、119°32′10.3″E, 26°58′7.3″N、119°32′10.2″E, 26°58′7.2″N、119°32′9.2″E, 26°58′6.6″N、119°32′8.2″E, 26°58′6.6″N、119°32′8.0″E, 26°58′6.7″N、119°32′6.0″E, 26°58′7.0″N、119°32′5.1″E, 26°58′6.6″N、119°32′4.2″E, 26°58′5.9″N、119°32′3.7″E, 26°58′5.2″N)至里瓜溪溪流(119°32′3.1″E, 26°58′4.5″N),再转向东经拐点(119°32′4.4″E, 26°58′3.2″N、119°32′4.6″E, 26°58′2.8″N、119°32′5.5″E, 26°58′2.7″N、119°32′6.3″E, 26°58′2.1″N、119°32′6.9″E, 26°58′1.7″N、119°32′8.0″E, 26°58′1.5″N、119°32′8.4″E, 26°58′1.0″N、119°32′9.2″E, 26°58′0.7″N、119°32′10.0″E, 26°58′2.0″N、119°32′10.5″E, 26°58′2.1″N、119°32′12.0″E, 26°58′0.7″N、119°32′12.2″E, 26°58′0.4″N、119°32′12.6″E, 26°58′0.4″N、119°32′13.0″E, 26°58′0.6″N、119°32′13.5″E, 26°58′1.2″N、119°32′17.0″E, 26°58′2.1″N、119°32′17.5″E, 26°58′1.7″N、119°32′18.2″E, 26°58′1.7″N、119°32′19.3″E, 26°58′2.2″N、119°32′20.4″E, 26°58′2.3″N、119°32′21.4″E, 26°58′1.8″N、119°32′21.7″E, 26°58′1.8″N、119°32′23.3″E, 26°58′2.6″N、119°32′23.2″E, 26°58′3.1″N、119°32′28.1″E, 26°58′5.5″N、119°32′28.7″E, 26°58′6.4″N、119°32′28.9″E, 26°58′7.3″N、119°32′29.7″E, 26°58′8.6″N、119°32′30.4″E, 26°58′9.3″N、119°32′31.9″E, 26°58′10.5″N、119°32′33.9″E, 26°58′11.2″N、119°32′34.5″E, 26°58′11.6″N、119°32′36.4″E, 26°58′13.0″N、119°32′37.9″E, 26°58′15.0″N、119°32′38.6″E, 26°58′15.5″N、119°32′40.4″E, 26°58′17.2″N、119°32′42.5″E, 26°58′18.3″N、119°32′42.7″E, 26°58′18.4″N、119°32′42.9″E, 26°58′18.7″N、119°32′42.7″E, 26°58′18.9″N、119°32′41.6″E, 26°58′20.0″N、119°32′41.6″E, 26°58′20.4″N、119°32′41.9″E, 26°58′21.0″N、119°32′42.3″E, 26°58′21.2″N、119°32′46.9″E, 26°58′20.3″N、119°32′48.9″E, 26°58′19.5″N、119°32′49.1″E, 26°58′19.6″N)至(119°32′49.6″E, 26°58′20.5″N),再转向南经拐点(119°32′52.5″E, 26°58′18.9″N、119°32′57.9″E, 26°58′13.7″N、119°33′2.9″E, 26°58′6.1″N、119°33′5.4″E, 26°58′1.2″N、119°33′5.6″E, 26°58′0.1″N、119°33′7.5″E, 26°57′56.5″N、119°33′7.5″E, 26°57′55.7″N、119°33′6.9″E, 26°57′54.0″N、119°32′59.4″E, 26°57′46.2″N、119°32′56.8″E, 26°57′43.2″N、119°32′56.0″E, 26°57′40.9″N、119°32′54.2″E, 26°57′32.2″N、119°32′54.3″E, 26°57′28.2″N、119°32′55.5″E, 26°57′24.8″N、119°32′57.0″E, 26°57′22.8″N、119°32′59.8″E, 26°57′20.2″N、119°33′3.7″E, 26°57′18.3″N、119°33′7.7″E, 26°57′17.3″N、119°33′9.6″E, 26°57′15.9″N、119°33′12.1″E, 26°57′14.6″N)至651.2米山峰下平台(119°33′12.7″E, 26°57′14.0″N)。

南至:东接651.2米山峰下平台(119°33′12.7″E, 26°57′14.0″N),向西南经拐点(119°33′13.1″

E, 26° 57' 12.5" N, 119° 33' 13.4" E, 26° 57' 2.7" N, 119° 33' 12.2" E, 26° 56' 59.0" N, 119° 33' 10.8" E, 26° 56' 56.0" N, 119° 33' 10.7" E, 26° 56' 55.9" N, 119° 33' 7.6" E, 26° 56' 49.8" N, 119° 33' 4.8" E, 26° 56' 43.3" N, 119° 33' 2.5" E, 26° 56' 40.3" N, 119° 32' 58.0" E, 26° 56' 36.6" N, 119° 32' 55.8" E, 26° 56' 35.1" N, 119° 32' 53.3" E, 26° 56' 33.5" N, 119° 32' 48.7" E, 26° 56' 31.2" N, 119° 32' 45.0" E, 26° 56' 29.4" N, 119° 32' 41.4" E, 26° 56' 28.2" N, 119° 32' 40.0" E, 26° 56' 28.0" N) 至福安市界 (119° 32' 37.1" E, 26° 56' 28.7" N)。

**西至:**南起福安市界 (119° 32' 37.1" E, 26° 56' 28.7" N), 向北沿福安市界至 (119° 30' 26.3" E, 26° 58' 43.9" N)。

**北至:**西接福安市界 (119° 30' 26.3" E, 26° 58' 43.9" N), 向东南经 638 米山峰 (119° 30' 33.3" E, 26° 58' 39.4" N) 和其它拐点 (119° 30' 38.5" E, 26° 58' 38.4" N, 119° 30' 38.5" E, 26° 58' 38.4" N, 119° 30' 47.3" E, 26° 58' 35.2" N, 119° 30' 48.7" E, 26° 58' 35.1" N, 119° 30' 50.2" E, 26° 58' 34.5" N, 119° 30' 55.3" E, 26° 58' 35.0" N, 119° 31' 11.2" E, 26° 58' 38.5" N, 119° 31' 13.7" E, 26° 58' 39.3" N, 119° 31' 22.4" E, 26° 58' 43.2" N, 119° 31' 38.3" E, 26° 58' 45.8" N, 119° 31' 46.6" E, 26° 58' 43.6" N, 119° 31' 55.1" E, 26° 58' 44.0" N, 119° 31' 55.7" E, 26° 58' 43.8" N, 119° 32' 14.2" E, 26° 58' 35.2" N, 119° 32' 16.8" E, 26° 58' 33.0" N, 119° 32' 22.7" E, 26° 58' 32.1" N, 119° 32' 26.6" E, 26° 58' 31.1" N, 119° 32' 28.7" E, 26° 58' 30.9" N, 119° 32' 32.1" E, 26° 58' 29.2" N) 至狮子庄 (119° 32' 34.0" E, 26° 58' 27.1" N)。

### 三、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东至:**北起 (119° 32' 28.4" E, 26° 58' 19.0" N), 向东南经拐点 (119° 32' 27.4" E, 26° 58' 15.9" N, 119° 32' 25.6" E, 26° 58' 13.3" N, 119° 32' 24.9" E, 26° 58' 11.3" N, 119° 32' 24.4" E, 26° 58' 11.2" N, 119° 32' 22.4" E, 26° 58' 11.9" N, 119° 32' 20.1" E, 26° 58' 10.7" N, 119° 32' 17.7" E, 26° 58' 10.6" N, 119° 32' 15.0" E, 26° 58' 9.1" N, 119° 32' 12.3" E, 26° 58' 9.1" N, 119° 32' 10.2" E, 26° 58' 8.7" N, 119° 32' 9.2" E, 26° 58' 8.1" N, 119° 32' 7.2" E, 26° 58' 8.5" N, 119° 32' 4.1" E, 26° 58' 7.0" N, 119° 32' 3.0" E, 26° 58' 6.6" N) 至 (119° 32' 1.4" E, 26° 58' 3.1" N), 再转向西经拐点 (119° 32' 2.8" E, 26° 58' 3.2" N, 119° 32' 4.0" E, 26° 58' 2.7" N, 119° 32' 4.5" E, 26° 58' 2.0" N, 119° 32' 5.5" E, 26° 58' 2.0" N, 119° 32' 9.0" E, 26° 58' 0.2" N, 119° 32' 9.3" E, 26° 58' 0.2" N, 119° 32' 10.7" E, 26° 58' 1.2" N, 119° 32' 12.0" E, 26° 58' 00.0" N, 119° 32' 12.8" E, 26° 57' 59.8" N, 119° 32' 13.6" E, 26° 58' 0.4" N, 119° 32' 15.2" E, 26° 58' 0.9" N, 119° 32' 20.0" E, 26° 58' 1.3" N, 119° 32' 21.7" E, 26° 58' 1.0" N, 119° 32' 23.6" E, 26° 58' 1.7" N, 119° 32' 24.4" E, 26° 58' 2.5" N, 119° 32' 27.8" E, 26° 58' 4.1" N, 119° 32' 28.8" E, 26° 58' 5.8" N, 119° 32' 30.9" E, 26° 58' 8.6" N, 119° 32' 32.4" E, 26° 58' 9.6" N, 119° 32' 33.4" E, 26° 58' 9.7" N, 119° 32' 35.6" E, 26° 58' 11.2" N) 至 (119° 32' 35.6" E, 26° 58' 11.2" N), 后转向南经拐点 (119° 32' 36.9" E, 26° 58' 10.5" N, 119° 32' 37.0" E, 26° 58' 6.5" N, 119° 32' 39.1" E, 26° 58' 3.0" N, 119° 32' 47.3" E, 26° 57' 56.0" N, 119° 32' 50.3" E, 26° 57' 52.0" N, 119° 32' 49.8" E, 26° 57' 43.9" N, 119° 32' 49.7" E, 26° 57' 41.7" N, 119° 32' 51.4" E, 26° 57' 34.7" N, 119° 32' 51.7" E, 26° 57' 32.4" N, 119°

32°51.1"E, 26°57'28.5"N, 119°32'51.0"E, 26°57'25.0"N, 119°32'51.5"E, 26°57'23.5"N, 119°32'53.5"E, 26°57'21.0"N, 119°33'0.3"E, 26°57'17.0"N, 119°33'5.9"E, 26°57'14.1"N)至651.2米山峰下(119°33'6.2"E, 26°57'13.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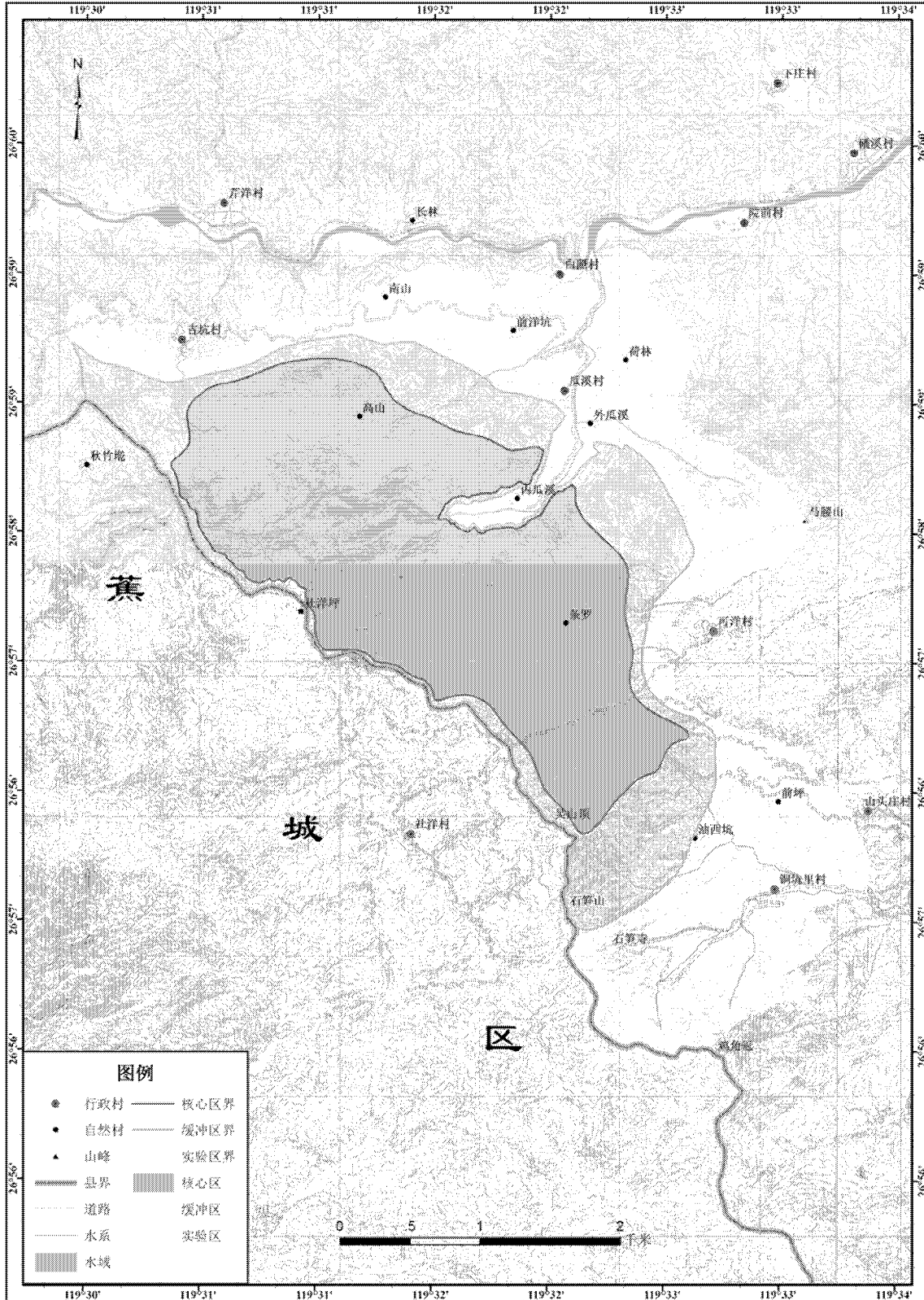
**南至:**东接651.2米山峰下(119°33'6.2"E, 26°57'13.5"N),向西沿山脊线跨沟谷(119°33'0.7"E, 26°57'9.8"N)至吴山顶下(119°32'38.5"E, 26°56'50.5"N)。

**西至:**南接吴山顶下(119°32'38.5"E, 26°56'50.5"N),向北经拐点(119°32'34.4"E, 26°56'55.6"N, 119°32'29.1"E, 26°57'0.5"N, 119°32'26.9"E, 26°57'5.1"N, 119°32'24.7"E, 26°57'9.6"N, 119°32'18.1"E, 26°57'16.1"N, 119°32'14.1"E, 26°57'20.6"N, 119°32'8.5"E, 26°57'22.5"N, 119°32'1.4"E, 26°57'21.1"N, 119°32'0.6"E, 26°57'21.3"N, 119°31'59.5"E, 26°57'24.3"N, 119°31'57.9"E, 26°57'25.9"N, 119°31'53.3"E, 26°57'27.5"N, 119°31'50.5"E, 26°57'29.3"N, 119°31'45.1"E, 26°57'30.1"N, 119°31'42.5"E, 26°57'32.2"N, 119°31'37.8"E, 26°57'32.8"N, 119°31'32.7"E, 26°57'32.7"N, 119°31'31.7"E, 26°57'32.9"N, 119°31'30.2"E, 26°57'34.9"N, 119°31'29.5"E, 26°57'38.4"N, 119°31'29.0"E, 26°57'41.9"N, 119°31'27.2"E, 26°57'44.3"N, 119°31'27.2"E, 26°57'46.8"N, 119°31'25.5"E, 26°57'47.5"N, 119°31'22.9"E, 26°57'49.5"N, 119°31'21.4"E, 26°57'48.5"N, 119°31'21.0"E, 26°57'48.6"N, 119°31'20.4"E, 26°57'49.0"N, 119°31'19.9"E, 26°57'49.0"N, 119°31'18.8"E, 26°57'48.6"N, 119°31'18.6"E, 26°57'48.6"N, 119°31'17.9"E, 26°57'49.2"N, 119°31'17.5"E, 26°57'49.1"N, 119°31'15.3"E, 26°57'48.3"N, 119°31'13.5"E, 26°57'48.5"N, 119°31'11.7"E, 26°57'49.5"N, 119°31'11.2"E, 26°57'50.6"N, 119°31'10.7"E, 26°57'50.9"N, 119°31'9.4"E, 26°57'51.5"N, 119°31'7.7"E, 26°57'53.1"N, 119°31'6.3"E, 26°57'54.5"N, 119°31'4.0"E, 26°57'55.4"N, 119°31'3.5"E, 26°57'55.5"N, 119°31'2.3"E, 26°57'57.1"N, 119°30'59.3"E, 26°58'1.3"N, 119°30'58.9"E, 26°58'4.1"N, 119°30'57.1"E, 26°58'5.5"N, 119°30'56.1"E, 26°58'7.3"N, 119°30'54.5"E, 26°58'8.2"N, 119°30'53.7"E, 26°58'12.3"N, 119°30'52.3"E, 26°58'14.8"N)至里高山(119°30'52.2"E, 26°58'15.8"N)。

**北至:**西接里高山(119°30'52.2"E, 26°58'15.8"N),向东经拐点(119°30'56.1"E, 26°58'19.1"N, 119°30'56.1"E, 26°58'19.1"N, 119°30'56.9"E, 26°58'20.7"N, 119°30'56.8"E, 26°58'20.7"N, 119°30'56.8"E, 26°58'22.6"N, 119°30'56.2"E, 26°58'26.3"N, 119°30'56.3"E, 26°58'28.0"N, 119°30'57.5"E, 26°58'30.1"N, 119°31'0.4"E, 26°58'32.3"N, 119°31'0.4"E, 26°58'32.4"N, 119°31'5.1"E, 26°58'34.3"N, 119°31'20.4"E, 26°58'38.9"N, 119°31'23.2"E, 26°58'39.5"N, 119°31'30.4"E, 26°58'40.3"N, 119°31'38.0"E, 26°58'39.7"N, 119°31'45.2"E, 26°58'36.9"N, 119°31'49.9"E, 26°58'30.6"N, 119°31'55.0"E, 26°58'27.8"N, 119°31'59.4"E, 26°58'26.5"N, 119°32'7.1"E, 26°58'23.2"N, 119°32'12.4"E, 26°58'22.2"N, 119°32'19.0"E, 26°58'19.3"N)至(119°32'28.4"E, 26°58'19.0"N)。

附件2

福安瓜溪桫欏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调整后）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卧龙-南屏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12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批准卧龙-南屏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请示》(龙政综〔2016〕280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卧龙-南屏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卧龙-南屏山风景名胜区面积3.64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1.3平方公里。

二、要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洞石、生物等自然景观资源和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红色文化等人文景观资源,特别要加强瞿秋白烈士陵园、毛泽东旧居、古城墙等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风景名胜区内严禁挖山建坟、滥伐林木、污染水体、毁坏历史遗存等行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要与长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衔接,落实环境和景观保护措施,维护自然和文化风貌。

三、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抓紧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后,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景区各项建设。景区内不得建设有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工程,核心景区内严禁建设任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对《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影响景观与环境的建设和设施,要依照《总体规划》逐步改造、搬迁或拆除,恢复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

四、要合理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数量、用地和建筑规模。要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保护、游客安全设施以及供水供电、污水垃圾处理、道路交通、防灾减灾、安全防护、标志标牌等基础设施。

五、《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你市要加强对卧龙-南屏山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府管理职能,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执行《总体规划》,自觉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各项建设和保护活动,共同把风景名胜区保护好、管理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5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7〕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稳定林地承包

集体林地要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巩固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进一步做好林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承包到户、产权明晰的集体林地,依法将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到户。对联户承包的集体林地,继续推进林权份额量化到户,发放联户经营不动产权证书,健全利益分配机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到2020年要全面完成股权量化到户、股权证发放到户工作,并完善股份经营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范围,维护林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国土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放活生产经营

(一)放活商品林经营。在依法经营的前提下,集体林地承包人可以自主决定经营方向、经营模式和产品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承包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加快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改造提升,允许其中的杉木、马尾松、桉树等人工林按照一般商品林政策进行采伐改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伐的除外),采伐后必须按时营造乡土阔叶树种或混交林。全面推行集体林采伐公示制度,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将当地年森林采伐限额数量、实际审批业主和数量等信息,定期通过网络、报刊、公告栏等进行公示,切实落实经营者对林木的处置权。鼓励利用商品林林下空间,发展林下种植、特色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项目。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科学经营管理生态公益林。生态公益林按照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的三级保护等级进行经营管理。对严格保护的实行全面封山,禁止采伐;对重点保护的可进行必要的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伐后采取封育、补植等措施尽快恢复植被;对一般保护的探索对人工纯林进行林分结构调整,逐步改造成复层混交林,禁止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建立生态公益林

动态管理机制,在保持生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允许按照优化布局的规定,逐步将天然林和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将重点生态区位外承包到户的零星分散的人工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生态公益林发展林蜂、林蛙特色养殖和森林景观利用项目,促进林农脱贫致富。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创新经营模式

(一)推进规模经营。加强对集体林权流转的指导、服务和管理,鼓励林农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支持工商资本参与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对工商资本受让的集体林地、林木,符合不动产登记发证条件的,依法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工商资本投资的林业项目,符合补助条件的可享受造林抚育、贷款贴息、森林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的补助政策。继续推进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依法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促进集体林地集约经营、适度规模经营。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农业厅、国土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引导农企合作。鼓励林农加强与林业企业的合作,将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租赁给林业企业,或是以林地、林木折价入股,形成“企业+基地+林农”的合作模式,支持林业企业聘用与其合作的林农,从事造林、抚育和管护等工作,确保林农获得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鼓励外出务工林农将承包林地交由林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托管经营,确保经营收益。引导林农与电商企业对接,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林产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高经营收益。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发展绿色产业。实施现代花卉、丰产竹林等示范项目,支持现代设施花卉、丰产竹林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智能温室、大棚、作业便道(机耕道)、蓄水池、滴(喷)灌等。鼓励利用森林植物资源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药、森林食品、生物能源、林下经济等非木质利用生物产业。鼓励林业重点县、国有林场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指导生成一批林业碳汇项目参与碳市场交易。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农业厅、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优化管理服务

(一)提升林业管理服务。进一步精简和优化林业审批事项,减少政府对集体林微观生产经营行为的管制。大力推进网上审批和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提高林业部门服务林农的效率和透明度。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建立林业法律救助绿色通道,向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农户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支持基层林业服务中心、林权收储机构等服务组织的基础设施建

设。

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林业厅、司法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拓展林业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加大林业信贷投放,开发符合林业产业特点、与林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信贷产品,提高林权抵押率;加强与林权收储担保机构合作,对林权收储、担保机构为林权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贷款利率给予适度优惠。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要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优势,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需求,为林业政策性贷款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贷款期限可达30年(含不超过8年的宽限期),贷款利率体现优惠原则。认真落实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探索建立抵押林权收储财政激励机制和林权抵押贷款业务风险补偿机制,完善森林综合保险方案和受灾理赔政策,有效防控林业金融风险。各地要全面推进林权收储机构建设,不断完善评估、保险、监管、处置、收储五位一体的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防控机制。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国开行福建省分行、农发行福建省分行,省财政厅、林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推广林业发展PPP模式。**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和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与国有林场合作发展林下经济、花卉苗木等绿色产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项目,与政府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依法享有转让、转租、抵押等权益。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各地要结合实际,对改革任务进行细化,提出具体推进措施;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改革任务,责任落实到人;要加强集体林权管理队伍建设;要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纳入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发展集体林业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全省林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范围。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林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7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16〕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集体林是培育森林资源的重要基地,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2008年以来,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取得重大成果,集体林业焕发出新的生机,1亿多农户直接受益,实现了“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但是,还存在产权保护不严格、生产经营自主权落实不到位、规模经营支持政策不完善、管理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为巩固和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充分发挥集体林业在维护生态安全、实施精准脱贫、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促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扶持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产权模式和国土绿化机制,广泛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充分发挥集体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基本原则。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巩固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加强农民财产权益保护;坚持创新体制机制,拓展和完善林地经营权能,构建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开发利用集体林业多种功能,实现增绿、增质和增效;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林权流转和抵押贷款制度更加健全,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实现集体林区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国家生态安全得到保障的目标。

### 二、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

(四)进一步明晰产权。继续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承包到户的集体林地,要将权属证书发放到户,由农户持有。对采取联户承包的集体林地,要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鼓励建立股份合作经营机制。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要依法将股权量化到户、股权证发放到户,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探索创新自留山经营管理体制机制。

对新造林地要依法确权登记颁证。

**(五)加强林权权益保护。**逐步建立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林权制度,形成集体林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格局。依法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确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需要的,可探索采取市场化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间的矛盾。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后,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安排停伐管护补助。在承包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强行收回农业转移人口的承包林地。有序开展进城落户农民集体林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

**(六)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要签订书面合同,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推广使用示范文本,完善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应明确规定当事人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三、放活生产经营自主权

**(七)落实分类经营管理。**完善商品林、公益林分类管理制度,简化区划界定方法和程序,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建立公益林动态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允许对承包到户的公益林进行调整完善。全面推行集体林采伐公示制度,地方政府要及时公示采伐指标分配详细情况。

**(八)科学经营公益林。**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按照“非木质利用为主,木质利用为辅”的原则,实行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合理界定保护等级,采取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提高综合利用效益。推动集体公益林资产化经营,探索公益林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

**(九)放活商品林经营权。**完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制度,进一步改进集体人工用材林管理,赋予林业生产经营主体更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集体林开发利用。大力推进以择伐、渐伐方式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培育大径级材,提高林地产出率。

**(十)优化管理方式。**简化林业行政审批环节和手续,明确禁止性和限制性行为,减少政府对集体林微观生产经营行为的管制,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林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全国林地“一张图”管理,将集体林地保护等级落实到山头地块、明确林业生产经营主体,向社会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

### 四、引导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

**(十一)积极稳妥流转集体林权。**鼓励集体林权有序流转,支持公开市场交易。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创新流转和经营方式,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联合、合作经营。积极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林业,依

法开发利用林地林木。建立健全对工商资本流转林权的监管制度,对流转条件、用途、经营计划和违规处罚等作出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纳入信用记录。林权流转不能搞强迫命令,不能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能损害农民权益,不能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

**(十二)培育壮大规模经营主体。**采取多种方式兴办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逐步扩大其承担的涉林项目规模。大力发展品牌林业,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引导生产经营主体面向市场加快发展。鼓励地方开展林业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和职业森林经理人培训行动。

**(十三)建立健全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工商资本与农户开展股份合作经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户从涉林经营中受益。建立完善龙头企业联林带户机制,为农户提供林地林木代管、统一经营作业、订单林业等专业化服务。引导涉林企业发布服务农户社会责任报告。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扶持力度,支持林业生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林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建设等,推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精准脱贫。

**(十四)推进集体林业多种经营。**加快林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以生产绿色生态林产品为导向,支持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竹藤花卉等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森林生物质能源、森林生物制药、森林新资源开发利用、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鼓励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促进碳汇进入碳交易市场。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林权抵质押贷款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适度提高林权抵押率,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和“企业申请、部门推荐、银行审批”运行机制,探索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加大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并对出险的抵押林权进行收储。各地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林权收储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措施支持开展林权收储工作。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森林保险费率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创新差别化的商品林保险产品。研究探索森林保险无赔款优待政策。林业主管部门要与保险机构协同配合,联合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培训等工作。

### 五、加强集体林业管理和服务

**(十六)提升集体林业管理水平。**加强基层林业业务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林权管理服务机构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全国联网、实时共享的集森林资源、权属、生产经营主体等信息于一体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推广林权集成电路卡(IC卡)管理服务模式,方便群众查询使用。依托林权管理服务机构,搭建全国互联互通的林权流转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发布林权流转交易信息,提供林权流转交易确认服务,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七)健全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制定纠纷调解仲裁人员培训计划,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做好重大纠纷案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探索建立纠纷调解激励办法。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将矛盾化解纳入法治轨道。开设林业法律救助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向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农户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十八)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逐步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林业规划设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研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森林统一管护等生产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包括整地造林、抚育等关键环节在内的林业机械购置补贴力度。将林产品市场纳入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范围。积极发展林业电子商务,健全林产品交易市场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电商企业与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农民合作社对接,建立特色林产品直采直供机制。实施林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支持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

###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国家林业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完善相关政策,形成支持集体林业发展的合力。各省(区、市)要制定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方案,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作为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加强集体林权管理队伍建设,改善工作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展集体林业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二十)鼓励积极探索。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改革试验示范平台,支持在加强林权权益保护、放活商品林经营权、优化林木采伐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公益林、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交流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务服务APP统一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政务服务APP统一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3日

## 福建省政务服务APP统一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创新网上政务服务模式,我省决定建设福建省政务服务APP统一平台(以下简称闽政通APP),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建设目标

(一)打造移动互联网统一服务入口。建设一站式的闽政通APP,在移动互联网为公众和企业提供全省政务服务统一入口、统一导航,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一号申请、一次登陆、一网办理”。各级各部门已建政务服务APP,在3年内逐步有序整合到闽政通APP;今后新增移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闽政通APP建设。

(二)整合全省政务服务资源。将分散在众多部门的网上办事服务入口集成到闽政通APP,覆盖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和社区多级政府部门、单位;整合各部门(行业)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资源,统一提供信息资源的连通和共享。

(三)适时逐步导入可信社会服务资源。依托实名制服务入口和信用平台,授信第三方机构逐步提供交通出行、求职就业、家政服务 etc 增值类社会服务,逐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强化服务监管评价,不断满足公众和企业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服务需求。

(四)创新公众参与渠道。打造移动互联网公众参与渠道,方便公众提交意见、咨询问题、反

映诉求,使互动渠道更畅通、便捷。

### 二、主要任务

(一)制订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服务事项入驻与管理标准、数据标准、接口标准和评价考核标准等,规范闽政通APP与省直单位及各市县(区)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应用系统对接与共享,为平台建设和运营有序开展提供标准规范。

(二)梳理信息资源。梳理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对应的应用系统建设情况,确定闽政通APP适用的信息资源,精准做好平台功能和定位设计。针对公众和企业期盼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查找现行服务流程存在的不足,结合移动互联网的便捷优势,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对于适合接入的各应用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进行适应性的接口改造,确保互联互通。重点梳理、接入的应用系统包括省政府和各设区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12345便民服务平台、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等公共性、跨部门应用系统。一期项目重点接入发改、经信、卫计、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国土、环保、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海洋渔业、商务、文化、地税、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旅游和物价等部门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应用系统。

(三)重构业务数据。按照“汇聚-整合-改造”的思路,采用服务集成、数据集成、内容集成、界面集成和应用集成等方式对不同单位、不同标准、不同渠道的各类应用系统的服务事项进行“整编”,充分结合移动终端的硬件功能和访问特性,对各类服务事项进行移动化改造,形成统一接入标准、统一展现风格、统一服务体验的应用单元。

(四)共享服务资源。政务服务应用单元作为独立模块,供政务APP、政务微信、社会化渠道以及其它新媒体渠道共享调用。按照事项性质、服务对象、实施主体和服务主题等多种人性化分类索引展示,为公众提供教育就学、医疗卫生、交通出行、就业创业、职业资格、环境信息和行政缴费等服务,为企业提供资质认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投资审批等服务。通过智能导航服务模块提供全省政务信息主题、内容、范围、服务指南、常见问题、服务热线、办事地点等资源的搜索服务。设置个人(企业)中心,对用户进行数字画像,实现个性化的服务推送。

(五)开发支撑平台。以资源聚合、渠道整合和服务创新为主线,在前端面向公众和企业提供政务信息、办事服务、掌上互动和个人(企业)中心等功能模块。在后端建设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平台、统一认证平台、统一支付服务、运维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开发平台和服务监管平台等支撑平台。同时,充分利用已建的位置服务、多卡融合、物联网、视频服务、信用平台等省级公共平台,以及物流快递等第三方服务,为闽政通APP提供底层能力支撑。

(六)建设运营推广体系。要依法依规选择承建运营单位。承建运营单位要建立专业运营团队,在行政服务中心、运营商营业网点等主要场所设置线下展示推广平台,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和应用商店等线上渠道,开展线上线下融合运营。善用博览会、交易会等重大活动,实施热

点事件营销,形成一套成熟运作机制。

### 三、进度安排

#### (一)开发建设阶段(2017年)

2017年4月中旬前,完成项目立项批复、招投标等工作。

2017年9月底前,完成平台前端功能模块设计,基本完成后端支撑平台开发及调试,平台上线试运行。

2017年12月,平台正式投入运行。

#### (二)扩容推广阶段(2018-2019年)

对平台进行拓展和完善,优化平台系统架构,提升平台用户体验。与政府部门办事和服务系统集成与融合,探索跨层级、跨部门业务融合,解决公众和企业办事服务环节中的“痛点”。继续推动第三方机构按照标准规范与平台应用对接,做深、做精服务内容。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成立省市县三级项目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省级协调小组由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委编办(审改办)、省效能办、省公安厅(网安办)、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信息中心以及相关单位组成,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委编办(审改办)、省效能办牵头负责,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县(市、区)协调小组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组建,设区市负责统筹协调所辖县(市、区)相关工作。

省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名单、联络员职务及联系方式,以及市县两级协调小组牵头部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联系方式,于2017年4月1日前报送省经济信息中心。(联系人:政府网站处何坤山,电话:0591-83603859、13905919910,传真:0591-83603737,邮箱:hekunshan@fujian.gov.cn)

#### (二)制度保障

由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委编办(审改办)、省效能办等联合制定政务服务接入及运营考核激励机制,确保全省政务服务接入改造和运营推广工作快速有序开展。各级政府要综合评估各地各部门对闽政通APP推广情况、服务事项应用情况和群众满意率等,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对慢作为、不作为等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的行为,进行效能问责。

### 五、责任分工

#### (一)省发改委(数字办)

组织论证项目方案,做好规划、审批等工作。协调全省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应用系统接入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已建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应用系统梳理、接入(含适应性改造)及保障情况。

### (二)省委编办(审改办)

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梳理,以及结果汇总、审核工作。负责协调服务事项的进驻。配合省数字办开展各级各部门应用系统梳理工作。

### (三)省效能办

将该项目推进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督促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做好闽政通APP推广工作。协调全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接入工作。

### (四)省公安厅(网安办)

负责闽政通APP的安全监测,组织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负责公安便民服务应用系统的接入(含适应性改造)。

### (五)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闽政通APP所推广的APP应用软件服务质量、安全情况的监测和处置,协调运营商配合做好推广工作。

### (六)省综治办

负责协调全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接入工作。

### (七)省直其他单位

负责本单位及下属企事业单位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服务事项梳理,应用系统梳理、接入(含适应性改造)及保障工作,确保与闽政通APP的互联互通。

### (八)省经济信息中心

作为项目承办(业主)单位,全面负责对承建运营单位的建设、维护、推广和运营等工作的管理和考核。整合接入本单位建设的省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12345便民服务平台等公共性、跨部门应用系统。

### (九)市、县(区)人民政府

组建本级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包括所辖县区)的行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服务事项梳理,政府网站和应用系统梳理、接入(含适应性改造)及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闽政通APP推广工作。

### (十)相关社会服务企业(公交、地铁、银行、通信、广电、水电煤气公司等)

负责本企业的便民服务应用系统的接入(含适应性改造)。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年第一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

闽政办函〔2017〕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第二次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国办函〔2016〕6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府网站普查抽查的通知》(闽政办函〔2016〕59号)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了2017年第一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本次抽查范围为我省登记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重点检查市、县政府部门网站和省直部门下属单位网站,共抽查200个,抽查比例为11.3%,发现不合格网站30个,合格率85%。其中,厦门合格率达100%;福州、泉州、三明、南平和宁德合格率超过90%。通过抽查检查,全省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有新的提升:

(一)“用户至上”办站理念进一步树立。各级各部门坚持“用户至上”办站理念,把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作为开办政府网站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

(二)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与中国政府网协同联动。全省县级以上政府网站全部在首页显著位置开设了国务院政策信息转载专栏,并添加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入口,相关部门对该平台采集的网站问题均能及时核实、处理和反馈。

(三)网站集约化整合工作初见成效。各级各部门加大对基础薄弱、内容无法保障、安全隐患较大政府网站的清理关停力度。2016年初,全省共有政府系统网站2757家。通过关、停、并、转、集约整合,目前全省正常运行网站1773家,其中省级74家、市级459家、县级1240家。

(四)常态化监管机制普遍建立。各级各部门普遍明确了政府网站监管的主体责任,建立了责任到人、层层督办的推进保障机制,通过检查、督查、问责和考评等抓手,切实提高了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水平。网站管理问责机制初步建立,我省个别“整改不彻底、多个栏目为空白”的政府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后对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 二、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网站问题较多。基层单位特别是市县政府部门网站,对网站的建设与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未建立有效的内容保障机制,导致出现网站首页长时间未更新、网站多个栏目长期不更新、互动回应差等问题。个别网站主管单位未严格履行关停操作程序,随意关停本单位网

站,造成网站站点无法访问。

(二)少数主管部门监管不力。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监管不到位,导致下属网站缺乏对标意识,内容散乱,更新不及时。如省经信委下属单位共有12个网站,此次抽查3个网站,都不合格。

(三)部分单位集约化进程缓慢。漳州、龙岩等地未及时清理关停基础薄弱、内容无法保障、安全隐患较大的政府网站,抽查不合格率分别达34.21%和31.25%。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办好政府网站是建设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是更好服务人民群众、提高治理能力、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客观需要。各单位要加强对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第一责任人、“三位一体”和“以评促建”工作机制,按照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要求,扎实推动政府网站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在深化政务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引导政务舆情、改进政务服务中的作用。

(二)强化建设运维。各单位要加强人才保障,确保有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要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定期撤销、合并无法保证及时更新的栏目。要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安全管理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消除发现的隐患,保障政府网站安全运行。

(三)做好督查检查。政府网站抽查是2017年政府网站建设的一项常态工作,各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网站主管责任,认真落实网站常态化监管、考核问责、集约化建设、抽查检查等工作。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来抓,充分倾听网民意见建议,认真整改存在问题,不断提升运维能力,推进各级政府网站持续健康发展。

(四)积极整改关停。被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通报为不合格的、且自身运维能力欠缺的政府网站,原则上要永久关停,其内容迁移整合至上级政府网站平台。网站关停应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逐级报批,并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告一个月。对本次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网站,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相关网站全面核查、及时整改、严肃追责,并于3月30日前将整改问责情况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1.2017年第一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表

2.2017年第一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不合格网站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2日

附件 1

## 2017年第一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表

序号	部门/地区	运行网站总数	抽查网站数	抽查不合格网站数	抽查不合格率
1	省直部门（含二级网站）	74	11	3	27.27%
2	福州	140	23	2	8.70%
3	厦门	202	20	0	0.00%
4	漳州	388	38	13	34.21%
5	泉州	217	24	1	4.17%
6	三明	174	22	2	9.09%
7	莆田	72	9	2	22.22%
8	南平	266	25	1	4.00%
9	龙岩	150	16	5	31.25%
10	宁德	86	12	1	8.33%
11	平潭综合实验区	4	0	0	--
合计		1773	200	30	15%

附件 2

2017 年第一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不合格网站名单

序号	部门/地区	责任单位	网站名称	抽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1	省直	省经信委	宁德市无线电管理信息网	栏目长期不更新、链接不可用、栏目为空白
2	省直	省经信委	漳州市无线电管理局网站	栏目长期不更新、链接不可用、互动回应差
3	省直	省经信委	福建散装水泥信息网	首页长时间未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栏目为空白、链接不可用、互动回应差
4	福州	台江区人民政府	台江区建设局网站	栏目长期不更新
5	福州	长乐市人民政府	长乐市国土资源局网站	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互动回应差
6	莆田	荔城区人民政府	荔城农林业信息网	站点无法访问
7	莆田	秀屿区人民政府	秀屿区教育信息网	栏目长期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办事指南要素内容不准确、栏目为空白
8	三明	清流县人民政府	清流水利信息网	栏目长期不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栏目为空白
9	三明	泰宁县人民政府	泰宁教育信息网	站点无法访问
10	泉州	洛江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洛江公众信息网 (文体旅游新闻出版局 子站)	首页长时间未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
11	漳州	芗城区人民政府	芗城区浦南镇网站	首页长时间未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互动回应差、栏目为空白、链接不可用
12	漳州	龙文区人民政府	龙文教育信息网	栏目长期不更新、栏目为空白
13	漳州	龙文区人民政府	龙文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网站	栏目长期不更新、链接不可用、栏目为空白、链接不可用、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
14	漳州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农业信息网	栏目长期不更新、栏目为空白、互动回应差、链接不可用、办事指南要素类别缺失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部门/地区	责任单位	网站名称	抽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15	漳州	长泰县人民政府	长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栏目长期不更新、栏目为空白、互动回应差、链接不可用
16	漳州	东山县人民政府	东山县档案局(馆)网站	首页长时间未更新
17	漳州	东山县人民政府	东山教育网	站点无法访问
18	漳州	东山县人民政府	东山县民政局网站	首页长时间未更新
19	漳州	南靖县人民政府	南靖县审计局网站	首页长时间未更新
20	漳州	平和县人民政府	平和县幸福家庭网	站点无法访问
21	漳州	龙海市人民政府	龙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栏目长期不更新、栏目为空白、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
22	漳州	龙海市人民政府	龙海市海澄镇人民政府网	首页栏目长期不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互动回应差、办事指南要素类别缺失
23	漳州	龙海市人民政府	龙海市颜厝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栏目长期不更新、栏目为空白、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
24	南平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武夷农业网	首页长时间未更新、栏目长期不更新
25	龙岩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重点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网站	站点无法访问
26	龙岩	新罗区人民政府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网站	站点无法访问
27	龙岩	永定区人民政府	龙岩市永定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网站	站点无法访问
28	龙岩	上杭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临城镇网站	首页长时间未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
29	龙岩	上杭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运输局网站	首页长时间未更新、互动回应差
30	宁德	霞浦县人民政府	霞浦县农副产品信息网	栏目长期不更新、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栏目为空白、互动回应差